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5日以专人通知形式发出，于2017年12月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程涛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拟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到期续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到期续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

关联董事程涛、李伟敏、刘祥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

可意见》和《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7 年第七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7-115）。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